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# 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30號

承辦人：游麗鈴

電話：(02)23146871#2340

傳真：(02)23706485

電子信箱：yuliling@mail.moj.gov.tw

100

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01041179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貴秘書長函詢律師法第37條之1「律師」迴避規定，是否包含法律扶助及義務辯護制度之「律師」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秘書長101年1月20日秘台廳司三字第1010000810號函。
- 二、按律師法第37條之1規定：「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3年內，不得在其離職前3年內曾任職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。」稽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司法人員離職後轉任律師，利用人際關係之方便從事不法行為，是以祇要該司法人員有實際任職於法院或檢察署之事實，即應受迴避規定之約束（本部99年4月27日法檢字第0999014772號函參照）。
- 三、次按法律扶助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律師應在其所加入之律師公會擔任本法所規定之法律扶助工作。」同法第27條規定：「擔任法律扶助之律師，應忠實執行工作，善盡律師職責。（第一項）律師經選定或指定擔任法律扶助時，非有正當事由，不得拒絕。（第二項）違反前二項規定者，視同違背律師倫理規範，如情節重大，應付懲戒，由基金會移請律師懲戒委員會依律師法處理。（第三項）」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處理扶助案件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：「扶助律師承辦本會扶助之案件，應遵守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規定。」準此，律師擔任法律扶助工作既屬律師應盡之義務，則其承辦扶助案件時，除應忠實執行工作，善盡律師職責外，亦應遵守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，並

裝

訂

線

未排除適用律師法第37條之1規定。

四、復按義務辯護律師制度，乃司法院為踐行民國88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關於律師義務辯護制度之共識，於91年5月30日訂頒「如何落實交互詰問之具體方案」第3點規定：「各法院應與當地律師公會洽商，擬定『義務辯護律師制度實施要點』，以協助未選任辯護人之無資力或智能障礙之被告進行訴訟。」是以目前義務辯護律師制度之實施，係由各法院與當地律師公會洽商擬定相關實施要點據以辦理。茲舉「臺灣高等法院與臺北律師公會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」為例，依該要點第4點及第8點規定，義務辯護律師之指定及其資格要件，係由臺灣高等法院承審法官依臺北律師公會遴選執業1年以上之優良律師名冊中，指定律師擔任義務辯護律師；又依律師法第20條第1項規定：「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指定，得辦理法律事務。」其中「法院之指定」係包含上開受法院指定擔任義務辯護律師者。易言之，義務辯護律師既係法院指定由律師法所規範之執業律師(依律師法第11條及第21條規定，須加入律師公會，始得執業)擔任，則該受指定擔任義務辯護律師者，自應遵守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，亦無明文排除適用律師法第37條之1規定。

五、綜上，扶助律師或義務辯護律師於辦理扶助案件或義務辯護案件時，皆應遵守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，以維護當事人權益，並善盡律師職責，與一般受民眾委任之律師應遵循之規範並無不同。故司法人員有實際任職於法院或檢察署之事實，於離職後轉任律師，不論是擔任扶助律師或義務辯護律師，均應受律師法第37條之1迴避規定之拘束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

副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資訊處、本部檢察司、本部檢察司(一股)

部長 曾 勇 夫